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8號

原　　告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果軍

訴訟代理人　王儀婷

　　王驛淳

被　　告　秝芙策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筱薇

　　陳上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1,75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113條、第8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5年6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商

業字第11547742710號函解散登記，有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8之1至268之3頁），且本院依職權查無受理被告呈報清算人事件（見本院卷第269頁），是本件應以被告之全體股東林筱薇、陳上智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68之3頁），又原告已於115年7月28日具狀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85至28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1,75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惟因兩造間並無支付命令之存在，嗣原告於115年6月11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1,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4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僅係就起訴請求事項為事實上之更正，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13日及114年1月20日簽訂網站廣告委刊單，由被告委託原告在風傳媒網站上進行文章網路宣傳及廣告刊登等事務，以達成行銷之目的，而被告應給付原告共666,750元（計算式：315,000元＋351,750元＝666,750元）之廣告費用，原告業已完成上開事項，並向被告請款，詎被告僅給付原告45,000元，尚餘621,750元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1,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28條及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3年4月8日及114年1月20日網路廣告委刊單、113年12月3日及114年11月12日電子發票、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原告臺北富邦銀行臺幣活期存款明細查詢、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網站及社群網站截圖與實體活動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150、211至25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兩造間訂有網站廣告委刊單此一委任契約，原告既已完成廣告刊登等事務，並向被告明確報告，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1,750元之廣告費用，核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廣告刊登費用，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清償期限，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3頁），是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1,750元，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又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單一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勝訴之判決，本院既已依前揭規定准許原告之請求，則其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則無庸認定，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毋庸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謝季純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婉菱